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2011/03/29 課程委員會初稿

2011/06/28 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使學生能運用課堂及實習所學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在老師指導下，完成實務作品及理論探討，藉以養成學生研究、創新、設計與製造之能力，並可結合校外競賽、專利申請、產學合作及國科會專題研究，以達到「培養學生健全的車輛工程學科能力與職場所需之工程倫理、合作及敬業精神」之目的。
- 二、欲開設實務專題之教師應於大二車輛專題討論課程中介紹個人實驗室及專題研究，由課務助理彙整專題題目並公告，學生應於專題題目公告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老師及題目，並將指導老師確認簽名單交由課務助理留存。
- 三、實務專題執行中，專題學生得加入所屬之實驗室，研究生或學長有義務協助與分擔指導教授對專題生之專業知識、技術的經驗傳承與學習態度，並由指導老師每週至少安排一次會面時間為原則，討論專題進度及相關問題。
- 四、實務專題執行中如有特殊因素，欲更換指導老師，須填寫「更換指導老師同意書」(於本系網站下載)，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相對的，指導老師亦有權利針對適應不良的學生要求選擇其他教師為其指導。
- 五、實務專題最後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應舉行「實務專題發表會」，並由系邀請至少4位以上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參與最後一學期成績之評定。
- 六、實務專題發表當日，各專題應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一份(報告格式於本系網站下載)、海報一張及口頭報告四份。評審委員於各專題口頭報告結束後，依書面報告佔20%、口頭報告佔30%、海報製作佔20%、指導老師評語佔30%之配分方式評分，指導老師須迴避評分，並由評審委員推派2人分別負責計算平均成績及核對。
- 七、實務專題最後一學期之總成績，分成指導老師成績與評審委員平均成績兩部份。若該兩部份成績都及格，則總成績為兩者之平均。若其中有一部分不及格，則以不及格的分數為總成績。
- 八、專題發表會後一週內，應將修改並經指導老師核可之定稿書面報告及海報，送交系辦留存。
- 九、鼓勵專題生參與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系務會議決議為原則。